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內幕消息 有關聲稱要求之最新資料及 於2026年5月19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Wong Wing Sze Tiffany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即接管人，以及要求股東)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於質押股份的抵押權益，及(b)就質押股份委任該等人士為接管人；(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85,000,000股普通股予接管人；(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6年3月24日收到要求股東發出的書面要求；(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聲稱要求的最新資料；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要求東股東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議事程序及提呈決議案可能無效(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要求股東聲稱寄發日期均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聲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休會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2026年5月20日，本公司收到要求股東發出的函件，並附帶股東特別大會的聲稱會議紀錄副本，並由WONG Wing Sze Tiffany女士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身份簽署。

根據有關函件及聲稱會議記錄，股東特別大會聲稱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4時正舉行，且有法定人數出席。其中指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一致議決股東特別大會休會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並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的聲稱會議記錄所載，休會的指明原因為糾正有關選舉董事的程序瑕疵，並確保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聲稱會議記錄及要求股東提供的有限資料，本公司注意到，除通過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休會的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處理其他事項，而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就股東特別大會休會的上述決議案進行的表決而言，本公司並無資料顯示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此外，雖然WONG Wing Sze Tiffany女士代表要求股東(即持有本公司合計285,000,000股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佔本公司股份的實際總數。

董事並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

呈交提名通知及同意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聲稱嘗試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3條的規定，要求股東於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致本公司函件中，正式確認其計劃建議由TAI Shaw Hoong先生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由Cosimo BORRELLI先生、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及CHI Lai Man Jocelyn女士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求股東另隨函附上上述各建議董事簽署的同意書，確認彼等願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文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先前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議事程序的有效性表達關注，指出本公司並未收到要求股東提供的證據，以證明根據章程細則向股東適當寄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而部分股東實際上並未收到該等文件。

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公告後，要求股東透過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函件通知董事，指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已於2026年4月30日透過獨立監票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預付郵資方式寄發予股東。

後續步驟

董事會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聲稱休會的有效性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表決結果的有效性（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可能通過的決議案）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並將密切關注上述事宜的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重大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5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休會及上述其他事宜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主席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